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相关事项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董事会收到陈斌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陈斌生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陈斌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斌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斌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斌生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斌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二、关于选举董事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朱晋丽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朱晋丽女士简历如下：

朱晋丽，女，1972年6月出生，汉族，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2005年开拓太原市场，任学大教育太原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调任学大教育集团总部，任集团教管部高级总监；2015年5月任学大教育集团教研资源管理中心负责人；2017年9月-2020年8月兼管学大教育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2020年3月至今任学大教育江苏大区总经理，全面负责区域运营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朱晋丽女士未持有紫光学大股份，与持有紫光学大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紫光学大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晋丽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